

# 清镇市教育局文件

---

## 清镇市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 实施细则（试行）

为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司函〔2021〕9号）、《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督促进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意见》（黔府发〔2016〕21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随迁子女，指户籍登记在外省、本省外县（区）的，随务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管人到我市辖区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

第二条 落实“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政策，积极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

第三条 随迁子女需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可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申请在本市公民办学校就读。

第四条 随迁子女入学，需出具以下证明：

- 一、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居住证持有人及其子女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三、居住证持有人或配偶现居住地近三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清镇市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情况证明）。

第五条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申请就读程序：

- 一、按照贵阳市入学服务平台要求进行入学登记，根据平台流程按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 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在我市学校就读；
- 三、居住证持有人不能提供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可选择民办学校就读，凭居住证在贵阳市入学服务平台办理登记入学手续。

第六条 各学校在有学位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随迁子女就学。

第七条 凡招收随迁子女的公办学校，对随迁子女与本地户籍学生一视同仁，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随迁子

女加收其他费用。辖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随迁子女接受教育、参加团队活动、评优评先、参与文体等各项活动及实行奖惩等方面与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第八条 接收随迁子女就读的学校应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为在校随迁子女建立学籍，并加强核查管理，防止随迁子女辍学。

第九条 本着“以育人为本”的基本原则，接收随迁子女就读的学校要加强与学生家庭的联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学生克服困难，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

第十条 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相关方针政策、办法措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随迁子女免试就近入学的良好氛围。将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抓实，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积极与公安、人社、市场监管、财政、发改、卫健及乡（镇、街道）协调，保障随迁子女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